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宁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梅宁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梅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